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盐城市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盐城市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第三方力量参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第三方力量参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633.0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858.6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市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26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